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09號

原告 鄭水田

訴訟代理人 彭敬元律師

被告 馨宇物業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煌

訴訟代理人 方文獻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9月24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
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勞工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